

配偶同意函

致：同心

天津洪高科技有限公司

天津金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本人赵姜，性别女，中国籍公民，身份证号：120105197903172425，为天津洪高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天津洪高”）股东同心（中国籍公民，身份证号120104198005286015）的配偶，并不可撤销地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：

一、本人同意本人的配偶同心签署下列协议：

1. 同心与天津洪高、天津金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天津金圣”）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《独家购买权协议》；

2. 同心与天津金圣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；

3. 同心与天津金圣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；

4. 同心与天津洪高、天津金圣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
5. 同心与天津洪高、天津金圣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《独家咨询及技术服务协议》；及

6. 同心与天津洪高、天津金圣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《知识产权授权协议》。

（第1项至第6项文件如下统称“合作系列协议”）

二、本人完全知晓并已充分阅读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并对有关安排无任何异议；

三、本人确认天津洪高股权与其相关的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产生的股息、红利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）为同心的个人财产，并非夫妻共同财产。上述安排系本人与同心双方的书面约定，本人无任何异议。

